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8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並避免造成鑑定戶無法如期履勘，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及品質，避免鑑定戶無法配合如期履勘，得函本局代為通知，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一)代為通知戶數量於60戶以內(包含60戶)，應於訂定會勘日前三周(不包含會勘日)至本局完成掛件。

(二)代為通知戶數量逾60戶以上，應於訂定會勘日前30日(不包含會勘日)至本局完成掛件。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期能達成上開規則之精神。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

電文騎縫

5

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東南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